中方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起草全县有关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承担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的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设计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全县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组织和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全县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负责监督检査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増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2．机构设置

退役军人事务局属正科级行政单位，内设办公室（党建人事股）、拥军优抚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规划财务股、移交安置股、就业创业和军休管理股等6个职能股室；下设1个正股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人员情况**

本单位共有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20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25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人员20人）。年末实有人数与上年持平。

1. **部门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
2. 总体工作任务

做好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的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待遇发放工作；做好拥军优属及烈士褒扬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和技能培训工作；做好特殊困难优抚对象的救助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其他工作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重点工作任务

发放各类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开展春节八一走访慰问活动；做好退役士官安置，发放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社保缴费；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开展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做好就业创业指导帮扶。做好退役军人的权益维护和信访诉求工作，开展特殊困难援助，解决特殊困难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做好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发放离退休人员待遇，解决生活中和各种困难和问题。

1. **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2023预算总支出3198.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1.35万元，项目支出2886.81万元。2023年实际总支出2955.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44万元，项目支出2615.39万元。

1、基本支出

2023年预算基本支出311.3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63.4万元，公用支出47.95万元。

2023年实际基本支出340.44万元，工资福利支出285.7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4.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35万元。

2、项目支出

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2886.81万元，实际支出2615.39万元。内容涉密，不公开。

3、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与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1万元。2023年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全年没向公车管理平台借车，本单位全年没有使用公务用车；公务接待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 **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全年发放各类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1818.4万元，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67.86万元。受理退役军人困难援助100余人，发放援助资金16.8万元。发放2022年度和2023年度义务兵优待金88人（含消防士和大学 生入伍奖励、高原条件兵入伍奖励），188.1万元。接受自主就业退役士兵49人 ，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16人。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64人，238.05万元。走访慰问烈士遗属21人次，发放慰问金2.1万元。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2024年7月，县财政局下发《中方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24﹞174号），提出各部门开展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本部门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由财务室牵头，各业务股室为成员开展自评。通过查阅财务会计资料、查阅项目实施与管理及相关档案资料、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必要的工作程序进行分析评价，到8月10日，完成自评工作。

本部门2023年度各项工作基本按预定目标完成，从预算设定、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等方面综合分析评价，单位节能降耗、三公经费控制、资金使用合规性等都完成得比较好，总体自评得分为91.5分，为“优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一）社会效益分析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发放在根本上解决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问题，保障了优抚对象的基本权益。义务兵优待金、边远条件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的发放，提升当兵的优越感和荣誉感，有效促进国防和军队的建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保障优抚对象权益，改善优抚对象生活，增强优抚对象荣誉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抚对象特殊困难援助有效遏制了因病、因灾等突发状况致贫返贫现象的发生，缓解了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现象，提高了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军转企业干部门诊医疗费和解困资金有效帮助军转企业干部解决生活和就医的难题。通过各项目的实施，使广大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爱，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尊崇。

（二）行政效能分析

本单位发放到人的各项资金都按月发放，并采取“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发放到领款对象的银行卡上，各乡镇服务站工作人员能动态跟踪，及时异动新增及减少人员，及时反应群众的需要；资金发放审批程序更简更快，不仅提高了政府的工作效率和政府的形象，而且使群众的满意度日趋提升。

四、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执行有偏差，但总体偏差不大。主要原因是在预算待安置期间费用支出和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等发放到人的项目中，人数估计不准，导至预算支出比实际支出大。问题产生的原因主要是无法估计退役人数，为防止预算不足，只能按往年的上限人数进行预算。

五、整改措施

今后在本单位各项目预算时尽量摸准人数，缩小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距。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 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